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西安市第七十二中学的西安市第七十二中学综合实验楼改造扩建室外管网及装修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安市第七十二中学综合实验楼改造扩建室外管网及装修建设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兴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00人，营业收入为12132万元，资产总额为35834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兴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0日

